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优秀9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配置。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一

为推进“法律进社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体系，更好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新的一年里，全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现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以法律服务为切入点，以社会特困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为重点，建立完善社区援助志愿者服务体系，进一步将法律援助服务向社区延伸，方便群众求助，满足群众法律需求，解决群众涉法实际困难。

社区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宗旨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行为准则：志愿参加，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

3、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根据资源配置情况，由社区聘请法律援助者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开展社区服务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我社区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服务途径和方法，更好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继续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政法思想，以贯彻落实京办发〔20xx〕37号文件为主线，以推动法律援助改革落地见效为重点，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深化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法律援助行为，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助推东城区法律援助工作在案件数量、案件质量、服务规范上再上新台阶，为不断满足我区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全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结合我区实际，在更多个法律援助示范联系点设立设置“法律援助宣传角”“法律援助宣传栏”等，进一步增强联系点的影响力；健全完善联系点工作机制，发挥联系点在宣传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作用有效发挥。继续开展“法律援助示范联系点”创建活动，示范联系点做到“四有一公开”的要求，即“有标识、有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工作记录，法律援助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公开，进一步促进联系点职能发挥。

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了工作人员，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化水平，为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本着服务基层，服务弱势群体，服务孤老残百姓的实际需求，我们将宣传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社区、军营、学校、工地等方便百姓的地点开展，利于更多的人受益，避免走形式，力争得到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学生、军人、老年人等的欢迎。

今年我局法律援助工作部门要继续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项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衔接，规范申诉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和办理各环节工作，依法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

继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案件业务经费的监管。健全案件监管结果评估、培训、督导作用。完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规范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程序；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经费的

使用效益。促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三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范文之工作计划:法律援助工作计划。

(二)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工作计划《法援工作计划》。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

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四

1. 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3个县（市、区）未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问题。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要继续加大协调争取力度，实现一定数量的经费增长，建立法律援助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

2. 争取与省财政厅出台相关文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建立办案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向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全省办案补贴发放率力争达到90%以上。

3. 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监督，规范业务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主体、监督主体，建立定期审计、上报制度。尤其对中央财政、省财政拨付的专项法律援助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依法规范使用。

1. 要按照实有人员5人以上、业务经费5万元以上、年度办案

数量100件以上，办公面积60平方米以上，无违纪投诉的标准，继续推动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对39个尚未达标的县（市、区）建立台帐，挂牌督办，达标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 继续加大法律援助检查考核力度，强化落实检查考核措施，重点考核财政经费投入、人员编制队伍、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法律援助台账利用情况，确保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3. 推动各地参照省、青岛市等地的做法，创造条件，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解决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不足，管理手段滞后、效率不高的问题。

息化为突破口，进一步狠抓法律援助业务规范化建设

1. 按照司法部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省、市、县三级网络联动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实时监控，对案件实现动态监督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五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始终遵循“以我所学，回报社会，为公平正义而奋斗”的宗旨，积极的伸出法律援助之手，参与法律援助实践，取得了较为圆满的成果。每次活动都凝聚着中心成员的热情和心血，付出的是辛勤和汗水，收获的却是宝贵的经验和思想层次的提高，新成员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而老成员收获了新思想，但这一切仅仅是一个开始，所有的胜利和辉煌都成为过去，未来任重道远。为此，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近期计划：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更多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

(二) 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 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更多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更多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 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 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 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论坛”。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

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 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

1、下乡、进社区重新启用旧实践基地

(1)、制作海报张贴，提前报道宣传。

(2)、向小区居民发放印制宣传资料，包括房地产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资料等。

(3)、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走访女子监狱对监狱在押罪犯开展结对帮教活动，对其进行法制教育(主要采取书信的方式)，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

3、紧紧围绕“树立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这一主题，采用墙报、海报、板块等形式开辟法制宣传园地，制作普法标语。

(1)、开展法律援助图片展、法制电影放映，让学生在娱乐中学习法律。

(2)、法律进宿舍，以宣传画的形式展现。

(3)、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制文化活动，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现场咨询。为了让广大学生更加透彻的理解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帮助学生正确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每学期我校法学院都要组织优秀的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园里开

展多次法律知识现场咨询活动。

(4)开展法律援助有奖征文活动:开展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征文可分“我看法援”“法援实践”“法援人心得”等篇目。

(5)争取和山东经济学院校报合作,针对当前与大学生相关的法律问题和最新动态做专栏发表。

(6)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校园主干道、学生宿舍区、学生食堂等地悬挂其他法制宣传标语,以起到了良好的舆论导向作用。

(九)加强与校内其他公益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如:法学社、“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青年助残协会等。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与“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的协作,每周末由我中心成员协同“齐鲁情”成员前往实践基地开展普法、支教、调研等活动。着重加强与“法学社”的理论研究工作,同时,应用所学理论就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以增强成员处理事务能力,做到学以致用。鉴于和其它各协会没有合作历史,眼前主要是加强与他们的交流,争取更进一步的合作,促进各方的发展,取得良好的效果。

(十)发挥学生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尽量争取在08级各班选取一名法制宣传员,最好由各班的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这样,既保证每个班级至少有一名法制宣传员,也保证法制宣传工作做实做细。除了各个班级有法制宣传员以外,还要建立了一支以法律援助中心成员及法学专业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而且,要重视对学生法制宣传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宣传员队伍的宣传水平,切实发挥法制宣传作用。开展“权益进宿舍”以及不定期法制宣传等多种活动,在活动中,学生干部走访各学生宿舍,向同学们宣讲维权常识,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同学们知法、懂法程度。同时,对于同学们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人人知法

懂法。

(十一)寒假前，学校还要开展“安全教育周”，制作交通安全、消防知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板，提醒同学们注意宿舍防火防盗，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在返乡返校途中，注意行车安全。

(十二)学期末，中心成员写一篇有关法律援助的心得，以便总结上学期的经验与教训，或为下一步的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文章形式展现)，从而更好的知道下学期工作的开展。

作为一名法律人，民主、自由、公平、正义已经融进了我们的血液，法治是我们每个人的理想，是我们终生奋斗的目标。我们再次想到了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这里是我们的法律之家，在这里我们能找到我们的理想、我们的激情，在这里我们能将我们学过的法律应用于实践，用法律填充我们的灵魂！我们要用自己的力量为中国的法治做应有的贡献，我们坚信我们的努力会逐渐被放大，让我们到过的地方普照法律之光。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六

1、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对照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规范服务流程，努力为受援人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2、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继续发挥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积极联系县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放法律援助宣传动漫《法律援助在您身边》，并将制作的宣传动漫通过宣传车、广场显示屏及各工作站的显示屏进行循环播放，真正让法律援助在广大群众中传播开来，实现“有困难，找法援”的品牌效应。

3、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法律援助便民化服务。拓宽法援申请渠道，实现法援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受理便捷化，切实将法律援助服务下沉到最基层，让贫弱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4、强化部门协作，发挥各站点职能作用。加强与工会、老龄、残联、民政、扶贫等部门联系，实现资源共享，简化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程序，进一步加强“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同时，强化公检法司部门协作，定期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试点工作开展，提高刑事案件数量。

5、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人员整体素质。加强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当事人水平；同时，加大对全县律所、法律服务所、各工作站点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6、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将更多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努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扩展到低收入人群，让法律援助真正成为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七

为推进“法律进社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体系，更好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新的一年里，全面落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具体作了以下工作计划：

以法律服务为切入点，以社区特困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为重点，建立和完善社区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体系，进一步将法律援助服务向社区延伸，方便群众法律求助，满足群众法律需求，解决群众涉法实际困难，把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救

助工作进一步深入、扎实地开展下去。

社区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服务宗旨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行为准则是：志愿参加、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持之以恒。

1、对特困家庭提供义务法律服务。以社区内基本无劳动收入的特困家庭为服务重点，主要为特困家庭提供义务法律咨询、非诉讼调解、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

2、广泛开展社区法律服务活动。法律援助联络站定期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在社区内开展法律咨询、讲座等活动，志愿者协助配合司法所和社委会开展法制宣传、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的法律帮教工作。

3、做好社区居委会法律顾问工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根据资源配置情况由各社委会聘请法律援助志愿者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开展社区法律服务工作。

4、开通法律援助服务电话。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各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受援对象公布专线电话和志愿者联系电话，随时接听解答特困家庭的法律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出行之有效的服务途径和方法，更好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八

20xx年要继续全面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按照上级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全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新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新龙池做出新贡献。现将今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法律援助的各项业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二、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街头宣传咨询活动，采用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等形式让社会了解法律援助，支持法律援助，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利用5.19助残日、9.1《法律援助条例》实施纪念日和12.4法制宣传日，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播放等方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议论氛围。让社会知晓法律援助制度对保障弱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宣传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障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权利。

三、壮大法律援助队伍，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集中整合工会、妇联、团委、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和支援者，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让他们尽可能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四、加强档案管理，未归档的案卷尽早止整理归档。

五、认真解答法律咨询问题，做好援助案件代理，真正做到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六、按照区局统一的要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每半年向区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统计报表、工作简报和信息。案件的受理依照文件规定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四统一”的原则。同时加大走访、电话回访力度，对重大、疑难案件组织集中讨论研究，切实保障办案质量。

七、在农忙、春节等大批农民工返乡之际，组织各村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到田间地头宣传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农民工的维权意识。

八、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学

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切实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本职工作，学以致用学有所得。

九、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对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程序。

1、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继续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2、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条件，直接予以受理。

法律援助岗工作计划篇九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始终遵循“以我所学，回报社会，为公平正义而奋斗”的宗旨，积极的伸出法律援助之手，参与法律援助实践，取得了较为圆满的成果。每次活动都凝聚着中心成员的热情和心血，付出的是辛勤和汗水，收获的却是宝贵的经验和思想层次的提高，新成员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而老成员收获了新思想，但这一切仅仅是一个开始，所有的胜利和辉煌都成为过去，未来任重道远。为此，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近期计划：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

（二）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

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进行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

1、下乡、进社区重新启用旧实践基地

(1)、制作海报张贴，提前报道宣传。

(2)、向小区居民发放印制宣传资料，包括房地产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资料等。

(3)、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走访女子监狱对监狱在押罪犯开展结对帮教活动，对其进行法制教育（主要采取书信的方式），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

3、紧紧围绕“树立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这一主题，采用墙报、海报、板块等形式开辟法制宣传园地，制作普法标语。

(1)、开展法律援助图片展、法制电影放映，让学生在娱乐中学习法律。

(2)、法律进宿舍，以宣传画的形式展现。

(3)、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制文化活动，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现场咨询。为了让广大学生更加透彻的理解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帮助学生正确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每学期我校法学院都要组织优秀的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园里开展多次法律知识现场咨询活动。

(4) 开展法律援助有奖征文活动：开展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征文可分“我看法援”“法援实践”“法援人心得”等篇目。

(5) 争取和山东经济学院校报合作，针对当前与大学生相关

的法律问题和最新动态做专栏发表。

(6)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校园主干道、学生宿舍区、学生食堂等地悬挂其他法制宣传标语，以起到了良好的舆论导向作用。

(九) 加强与校内其他公益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如：法学社、“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青年助残协会等。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与“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的协作，每周末由我中心成员协同“齐鲁情”成员前往实践基地开展普法、支教、调研等活动。着重加强与“法学社”的理论研究工作，同时，应用所学理论就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以增强成员处理事务能力，做到学以致用。鉴于和其它各协会没有合作历史，眼前主要是加强与他们的交流，争取更进一步的合作，促进各方的发展，取得良好的效果。

(十) 发挥学生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尽量争取在08级各班选取一名法制宣传员，最好由各班的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这样，既保证每个班级至少有一名法制宣传员，也保证法制宣传工作做实做细。除了各个班级有法制宣传员以外，还要建立了一支以法律援助中心成员及法学专业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而且，要重视对学生法制宣传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宣传员队伍的宣传水平，切实发挥法制宣传作用。开展“权益进宿舍”以及不定期法制宣传等多种活动，在活动中，学生干部走访各学生宿舍，向同学们宣讲维权常识，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同学们知法、懂法程度。同时，对于同学们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人人知法懂法。

法律援助工作计划（2） | 返回目录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始终遵循“以我所学，回报社会，为公平正义而奋斗”的宗旨，积极的伸出法律援助之手，参与法律援助实践，取得了较为圆满的成果。每次活动都凝聚着

中心成员的热情和心血，付出的是辛勤和汗水，收获的却是宝贵的经验和思想层次的提高，新成员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而老成员收获了新思想，但这一切仅仅是一个开始，所有的胜利和辉煌都成为过去，未来任重道远。为此，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特拟定以下近期计划：

（一）招纳新成员，积极吸纳有志于参加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同学，完成中心内部人员的更新换代，以补充新鲜血液，以便以后更多活动的开展和机构内部的有效运行。

（二）理顺内部机制，明确责任权限，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活动，增强成员的责任感、纪律性和奉献精神；完善值班制度，成员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到。在值班过程中，不可干闲杂之事，热心接待来访人员，对于所咨询的案件一定尽力做到给与圆满答复，真正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奖惩激励机制。考虑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根据会员平时表现、活动参与程度，并适当考虑学习成绩。在测评中，对优秀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对不称职者由中心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开出中心等处分，坚持实行“末位淘汰”制，以在本中心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与学习氛围。

（四）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鉴于我院已经存在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本中心本学期计划带动促进模拟仲裁庭的成立。希望通过此活动让同学在参与的过程中更多的了解仲裁程序，掌握更多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司法工作做好知识积累与能力培养。

（五）每周末制作了以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为主题的海报及宣传板。在学校内做好面向在校生的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同时提升法援的校内影响力。

（六）为促进成员水平提高，老师定期对成员进行培训：初步训练，一般法律知识的培训及重点训练。特别是进行法制宣传活动之前，老师对有关知识进行讲解。必要时对老师培训内容进行阶段性测试，测试成绩加入学期末本中心测评成绩，以督促法院内部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为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做好理论积累。

（七）驻济高校开展联谊活动，筹办组织“法律援助论坛”。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老师带领学生与山东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业务交流，积极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与其它驻济高校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协作，交流活动经验，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八）面向学校、社会举办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以于12月4日为起点的“法制宣传周”为重点。

1、下乡、进社区重新启用旧实践基地

（1）、制作海报张贴，提前报道宣传。

（2）、向小区居民发放印制宣传资料，包括房地产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资料等。

（3）、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走访女子监狱对监狱在押罪犯开展结对帮教活动，对其进行法制教育（主要采取书信的方式），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

3、紧紧围绕“树立法律权威，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这一主题，采用墙报、海报、板块等形式开辟法制宣传园地，制作普法标语。

(1)、开展法律援助图片展、法制电影放映，让学生在娱乐中学习法律。

(2)、法律进宿舍，以宣传画的形式展现。

(3)、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法制文化活动，如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现场咨询。为了让广大学生更加透彻的理解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帮助学生正确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每学期我校法学院都要组织优秀的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园里开展多次法律知识现场咨询活动。

(4) 开展法律援助有奖征文活动：开展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征文可分“我看法援”“法援实践”“法援人心得”等篇目。

(5) 争取和山东经济学院校报合作，针对当前与大学生相关的法律问题和最新动态做专栏发表。

(6)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校园主干道、学生宿舍区、学生食堂等地悬挂其他法制宣传标语，以起到了良好的舆论导向作用。

(九) 加强与校内其他公益社团的交流与合作，如：法学社、“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青年助残协会等。特别是进一步加强与“齐鲁情”大学生支农促进会的协作，每周末由我中心成员协同“齐鲁情”成员前往实践基地开展普法、支教、调研等活动。着重加强与“法学社”的理论研究工作，同时，应用所学理论就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以增强成员处理事务能力，做到学以致用。鉴于和其它各协会没有合作历史，眼前主要是加强与他们的交流，争取更进一步的合作，促进各方的发展，取得良好的效果。

(十) 发挥学生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学生法制宣传员队

伍，尽量争取在08级各班选取一名法制宣传员，最好由各班的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这样，既保证每个班级至少有一名法制宣传员，也保证法制宣传工作做实做细。除了各个班级有法制宣传员以外，还要建立了一支以法律援助中心成员及法学专业学生法制宣传员队伍。而且，要重视对学生法制宣传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宣传员队伍的宣传水平，切实发挥法制宣传作用。开展“权益进宿舍”以及不定期法制宣传等多种活动，在活动中，学生干部走访各学生宿舍，向同学们宣讲维权常识，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同学们知法、懂法程度。同时，对于同学们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人人知法懂法。

（十一）寒假前，学校还要开展“安全教育周”，制作交通安全、消防知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板，提醒同学们注意宿舍防火防盗，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在返乡返校途中，注意行车安全。

（十二）学期末，中心成员写一篇有关法律援助的心得，以便总结上学期的经验与教训，或为下一步的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文章形式展现），从而更好的知道下学期工作的开展。

作为一名法律人，民主、自由、公平、正义已经融进了我们的血液，法治是我们每个人的理想，是我们终生奋斗的目标。我们再次想到了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这里是我们的法律之家，在这里我们能找到我们的理想、我们的激情，在这里我们能将我们学过的法律应用于实践，用法律填充我们的灵魂！我们要用自己的力量为中国的法治做应有的贡献，我们坚信我们的努力会逐渐被放大，让我们到过的地方普照法律之光。